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0年第三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 修订)》的相关规定,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现将 2020 年第三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情况概述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为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 及经营成果,公司对合并报表中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相关资产价值出现的减 值迹象进行了全面的清查和分析,按资产类别进行了测试,对可能发生资产减值 损失的资产计提了资产减值准备。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资产范围、总金额及原因等具体情况

经过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截至2020年9月30日可能发生减值迹象的资产进 行资产减值测试后,拟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明细如下表:

项目	2020 年 1-9 月拟计提减值准备金 额(万元)	占 2019 年度归属上市公司股东 的净利润绝对值比例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3,445.02	144.35%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286.61	12.01%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19.13	0.80%
合 计	3,750.76	157.16%

1、计提坏账准备的原因

公司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应收款项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按信用风险 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款项,参考历史信用损 失经验,并考虑前瞻性信息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根据应收 款项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对于单项计提坏账 准备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账面价值的 差额计提坏账准备。本期公司拟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3,445.02 万元、其他应 收款坏账准备 286.61 万元、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19.13 万元,合计 3,750.76 万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的要求,年初至报告期末对单项资产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绝对值的比例在 3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的,列表说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相关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 万元

应收账款 (客户名称)	长沙康赛普实业有限公司	
账面价值	7,217.87	
资产可收回金额	4,574.40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长沙康赛普实业有限公司账面余额	
	8,989.06 万元,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1,771.19 万元,账面价值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计算过程	7,217.87 万元。经清查,本报告期末该应收账款账龄 2-3 年为	
	266.23 万元、账龄 3-4 年为 8,722.83 万元,按账龄分析法计提	
	资产减值准备 2,643.47 万元。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依据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计提金额	2,643.47	
计提原因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2、计入的报告期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计入的报告期间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

三、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合计 3,750.76 万元,将使公司 2020 年三季度合并报表净利润减少 3,643.66 万元,所有者权益减少 3,643.66 万元,公司本次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四、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是根据相关资产的实际情况并经资产减值测试后基于谨慎性原则而做出的,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依据充分。计提减值准备后,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财务报表能更加公允地反映截至2020年9月30日公司的资产状况及2020年前三季度的经营成果,使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具有合理性。本次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五、监事会关于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合理性的说明

为真实反映公司截至2020年9月30日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2020年前三季 度的经营成果,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各类资产进行了全面



检查和减值测试,将对公司截至2020年9月30日合并会计报表范围内有关资产计 提作相应的减值准备。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依据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能够更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的资产价值和经营成果,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七、备查文件

- 1、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合理性说明;
- 2、监事会关于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合理性的说明。

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九日